

#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22〕7号

---

##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溧阳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

为科学评价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我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根据《中共溧阳市委 溧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溧委发〔2017〕64号），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碳达峰、碳中和行动为导向，科学设定评价指标，合理运用评价结果，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提高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 二、评价原则

（一）客观公正便捷。使用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系统平台及评价结果分类，保证评价采集数据的原始性，确保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二）突出发展质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创新水平、产出水平和绿色发展水平为核心，注重企业综合素质提升，引导企业树牢新发展理念。

（三）结果应用科学。按照评价结果分类，实行差别化政策，提升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

## 三、评价对象

全市范围内所有工业企业（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的生产和供应等企业除外，占地 30 亩（含）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按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办法进行评价分类）。

#### 四、评价方法

评价指标数据来源于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系统，采用单指标量化、多指标按权重合成、考虑企业综合素质的百分制综合评价方法。

#####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包括各项评价指标得分、综合素质加分及诚信填报数据得分。

##### 1. 评价指标及权重设置：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 4 项指标：亩均税收占 60%，亩均应税销售占 10%，单位能耗税收占 20%，研发经费占销售比重占 10%。

##### 2. 综合素质项目及加分：

为引导和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设综合素质加分项目，最高限加 6 分（同一事项加分按就高原则）。具体如下：

（1）技术研发：高新技术企业加 1 分。

（2）节能环保：国家级绿色工厂加 1 分、省级加 0.5 分、市级加 0.25 分；环保信用绿色企业加 0.5 分、蓝色企业加 0.25 分。

（3）安全生产标准化：通过一级评审加 1 分、通过二级评审加 0.5 分。

(4) 专精特新：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加 1.5 分；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加 1 分、省级加 0.5 分、市级加 0.25 分。

(5) 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四星级上云企业、三星级上云企业分别加 1 分、0.5 分、0.25 分；上年度技改投入超 300 万元的企业加 1 分；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加 0.5 分、常州市智能车间加 0.25 分；接入溧阳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综合）加 0.25 分。

(6) 创新平台：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加 1 分、省级加 0.5 分、市级加 0.25 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 0.5 分、院士工作站加 0.5 分、研究生工作站加 0.25 分。

### 3. 诚信填报数据得分：

设 5 分作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诚信填报数据得分，对企业数据填报时效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考核，最终考核得分计入企业年度综合评价总得分。

#### (二)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

评价指标及权重设置：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设 3 项指标：税收总量占 50%，应税销售总量占 25%，科技创新水平占 25%（主要包括创新主体培育、研发机构建设、研发活动开展、研发经费占销售比重、发明专利情况、技改投入等内容）。

## 五、评价分类

### （一）分类

按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两个类别，分别计算参评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并从高到低排列，按一定比例范围分成 A、B、C、D、T 五类。

A 类（优先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排在前 10%（含）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前 1%（含）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B 类（支持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排在 10%-80%（含）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 1%-50%（含）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C 类（提升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排在 80%-92%（含）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 50%-90%（含）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D 类（限制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排在后 8%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后 10%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T 类（暂缓定类）。列入市工业企业重点培育名录库及市级重点项目库的工商注册未满 2 年的租赁型新办企业、供地未满 3 年的新办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取得土地使用权未满 2 年的企业以及其他需要暂缓定类的企业，具体名单由镇（区、街道）提出，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认定。

A、B、C、D 类企业比例，经领导小组研究，视实际情况可作相应调整。上年度无产出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企业，且从参评企业中将此类企业剔除后再分类。

## （二）调档

有下列情形的可进行调档处理：

1. 上年度亩均税收超 25 万元且税收 500 万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直接列为 A 类企业；税收 300 万元以下或亩均税收低于基准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列入 A 类企业。调档中涉及亩均税收和税收总量的标准，经领导小组研究，视实际情况可作相应调整。

2. 科技领军人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市政府列为重点培育产业类评价为 C、D 类的企业，经领导小组研究，视实际情况可作相应调整。

3. 上年内发生 2 起（含）以上一般环保事件，安全、消防事故的企业，下调一档；上年内发生 1 起（含）以上较大及以上环保事件，安全、消防事故，直接列为 D 类企业。

4. 列入“危污乱散低”等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且评为 D 类的工业企业，纳入“僵尸企业”出清行动名单。

## 六、评价流程

综合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含数据采集、数据核对、评价分类、结果通报等步骤。

（一）数据采集、数据核对、评价分类依托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系统进行。数据采集采用部门上报与企业填报相结合的方式，由各部门、各镇（区、街道）及参评企业通过综合评价系统分配的账号进行上报，各镇（区、街道）在各部门数

据完成上报一周内，督促辖区内企业在系统中对数据进行核对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可。凡数据填报存在故意弄虚作假的企业，第一次提醒，第二次警告，第三次评价分类下调一档。

（二）评价结果及时向企业进行通报。因客观原因造成综合评价结果有误或遗漏的，由企业申请，经镇（区、街道）审核、领导小组核准，对评价结果给予调整或增补。

## 七、结果应用

对综合评价出来的 A、B、C、D、T 类企业在用地、用电、排污、信贷等资源要素配置上实施差别化措施，由各职能部门制定操作细则并实施。集团企业按集团整体参与评价分类，其子公司享受对应评价等级的差别化政策。

### （一）A 类企业

1. 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2. 优先享受“苏微贷”“苏科贷”“科技资金池”等融资政策。
3. 优先保障用电、列入大用户直购电企业、实施有序用电时给予保障支持，优先新增用能指标。
4. 对落后淘汰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实施政策重点支持。
5. 优先申报各类扶持项目；设备奖励依据《关于发展“四大经济”争创“五个示范”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2022-2024年）》（溧委发〔2022〕2号），提高1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10%。
6. 优先享受“精准扶持政策”。

7. 依据《关于发展“四大经济”争创“五个示范”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2022-2024年）》（溧委发〔2022〕2号），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2元/m<sup>2</sup>的资金补贴（具体以实际参评面积为准）。

## （二）B类企业

1. 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前三年平均亩均税收10万元以下的，限制项目建设用地）。

2. 保障用电，可新增用能指标；列入大用户直购电企业，实施有序用电时给予适度支持。

3. 支持对落后淘汰企业实施兼并重组。

4. 支持申报各类扶持项目。

5. 可以享受“精准扶持政策”。

## （三）C类企业

1. 禁止企业低效落后产能扩张，除开展的提档升级、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以外，一律停止与原产能相同（近）的新建项目的准入。

2. 在项目建设用地方面给予限制。

3. 实施有序用电时可作为限电对象；实施区域污染物限排时可作为限排对象。原则上不得增加用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提高削减要求。

4. 重点推荐申报省级以上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5. 不得享受各项优惠奖励政策。

6. 不得参评年度各项先进。

#### (四) D类企业

1. 禁止新增项目建设用地。

2. 不得增加用能指标，限期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施有序用电时作为限电对象；实施区域污染物限排时作为停产、限排对象。

3. 禁止低效落后产能扩张。允许开展消除环保、安全、消防隐患，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

4. 对连续两年列入D类且确属整改提升无望的企业，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限期完成关停并转。

5. 不得享受各项优惠奖励政策。

6. 不得参评年度各项先进。

#### (五) T类企业

暂缓定类企业，参照B类企业待遇，上年内发生重特大环保事件，安全、消防事故的企业参照D类企业待遇。

### 八、动态管理

对A、B、C、D、T五类企业的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在下一年1月底前更新企业上一年度的数据，3月底前进行重新评价、调整评级。本办法各项差别化政策的实施周期为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九、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是加快我市经济转型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要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推进职能，按照有关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二）明确工作职责。根据综合评价指标内容与应用，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

市工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系统的建设和运行，负责制定职能部门数据信息上报工作的考核办法，统筹协调全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相关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推进水、天然气以及蒸汽价格等差别化政策的制定完善。

市住建局负责对接燃气公司提供企业用气数据。

市科技局负责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机构等信息的报送。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和监管。

市人社局负责企业参保职工人数等信息的报送。

市资规局负责企业空间地理信息、占地面积、持证面积等信息的报送。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企业排污数据、突发环境事件、环保信用企业、环保违法信息的报送。

市水利局负责对接水务集团提供供水范围内企业用水数据（水务集团供水范围外的相关企业用水情况由属地负责提供）；负责企业自取水信息报送。

市市监局负责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品牌信息、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息、参与制定标准、商标信息、质量奖、企业发明专利等信息的报送。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危污乱散低”等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相关企业名单的报送。

市统计局负责规上工业企业相关信息、行业分类、能耗等信息的报送。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上市挂牌企业及后备企业等信息的报送。

市税务局负责企业应税销售收入、实缴税费、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及平均职工人数等信息的报送。

市供电公司负责有电费总户号的企业用电数据报送，对于孵化器、标准厂房出租等用电户，由于供电公司只提供计量总表数据，对用户自备分表的由企业所在镇（区、街道）负责数据提供。

各镇（区、街道）负责督促企业做好系统数据的填报和核实，做好工业地块中租赁企业信息的报送。

各镇（区、街道）和市各有关单位，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谁解释”的原则，安排专人专职负责，加强数据统计和上报等工作，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好有关制度，确保数据准确，为综合评价企业提供依据。

领导小组按照相关工作流程，在次年一季度前完成纳入上年度评价范围内工业企业上年度的得分排名及评价分类，经企业核

对确认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向企业通报。

（三）不断优化体系。领导小组要及时发现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评价体系，及时更新企业数据信息库，制定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数据管理办法，对各镇（区、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各企业的数据维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同时，大力宣传推进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精神实质，挖掘各行业的绩效先进企业典型，开展先进典型事例的宣传，不断增强实施企业分类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集聚集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我市经济加快转型升级。

## 十、其他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文件《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溧政发〔2019〕23号）即行废止，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综合评价得分计算说明

附件

## 综合评价得分计算说明

### 一、计算公式

(一) 亩均税收 (万元/亩) = 实缴税金 / 占地面积。

(二) 亩均应税销售收入 (万元/亩) = 应税销售收入 / 占地面积。

(三) 单位能耗税收 (万元/吨标煤) = 实缴税金 / 总能耗。

(四) 研发经费支出占销售的比重 (%) = 研发经费支出 / 应税销售收入。

### 二、指标解释

(一) 实缴税金。指企业实际缴纳入库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增值税 (含实际入库数、当年调库数、出口退库、福利企业退库、设备抵扣)、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社会保险费等税费, 不包括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委托代征税款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由市税务局提供)

(二) 占地面积。指企业实际占用土地面积。(由市资规局提供, 各镇(区、街道)配合)

(三) 应税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由市税务局提供）

（四）总能耗。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由市统计局提供）

对于新入规等无法采集能耗指标的工业企业，按照实际使用能源情况进行折算。

（五）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由市税务局提供）

（六）科技创新水平。指企业创造和应用新知识和新技术、新工艺，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开发生产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新服务的水平。其中创新主体培育2分、研发机构建设2分、研发活动开展1分、研发经费占销售比重3分、发明专利1分、技改投入1分。同一评价内容有多个得分点，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由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提供）

1. 创新主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得2分。

2. 研发机构建设：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得2分、省级得1分、市级得0.5分。

3. 研发活动开展：企业有研发活动的得1分，没有研发活动不得分。

4. 研发经费占销售比重：企业研发经费占销售比重3%（含）以上得3分，3%以下按比例得分。

5. 发明专利：近3年内有发明专利授权且无发明专利非正常失效得1分。

6. 技改投入：当年度技改投入超100万元的企业得1分。

### 三、计算方式

不论自有土地或租赁厂房，均以企业为主体进行评价，计算综合评价得分。若多个工业企业共用一个地块的，按各企业所占建筑面积分配土地面积，分别进行评价。

集团企业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工业企业，应并表统计（即每家公司的各项评价指标数据累加后视同一家企业进行评价）后进行评价，承担相同评价结果。

### 四、计分办法

（一）综合评价基本分为100分，按指标权重确定各评价指标基本分，单项指标最高得分设置为该项权重的2倍，最低为零分。若企业某项指标空缺，该项指标得分为零。企业最终得分，就是企业各单项指标得分加总而成。

（二）各指标得分按该指标评价值除以该指标基准值再乘以该指标基本分确定。

（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度亩均税收、亩均应税销售收入、单位能耗税收的基准值为上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值；

研发经费占销售比重指标的基准值为上年度有研发经费投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值，没有研发经费数据的企业不得分。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年度税收基准值为100万元，应税销售收入基准值为1000万元，年度税收、应税销售收入基准值，经领导小组研究，视实际情况可作相应调整；科技创新水平的基准值为上年度有科技创新水平得分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平均值。

---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印发

---